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3-15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信息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4月12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

B股股东应在2023年4月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下述议案7及议案10进行回避表决。公司已在2023年3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以及2023年2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25000万美元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此进行了披露。前述股东可以在其它股东对提案明确表示投票意见的书面授权的前提下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召集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股权证明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4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4月10日至11日,工作日期间9:30-16: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竺君,郭治

联系电话:(010)56718110;传真:(010)5924617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

邮政编码:100026

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1

网络投票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53";投票简称为"安道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3-14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3年3月20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实际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年4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第二项议案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2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0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董轶哲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9,443,9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9,443,9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59,443,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59,443,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3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琳凯、达代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47,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85%;反对6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43%;弃权33,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47,5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85%;反对66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43%;弃权33,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琳凯、达代炎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2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实业")自前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742,61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自前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58,9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2%)。

公司于近日收到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实业、和汇实业出具的《告知函》,鉴于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实业、和汇实业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同时其减持股份数量亦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和汇实业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日	2.48	29,450,000	0.46%
和汇实业	集合竞价	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17日	2.90	27,850,000	0.44%
厚康实业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日	2.49	4,008,983	0.06%
厚康实业	集合竞价	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17日	2.86	32,269,520	0.51%
合计				93,578,503	1.4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厚康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82,005.46	12.87	78,377.61	1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005.46	12.87	78,377.61	1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和汇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21,279.17	3.34	15,549.17	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79.17	3.34	15,549.17	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3,284.63	16.20	93,926.78	1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84.63	16.20	93,926.78	14.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6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八楼1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6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八楼1819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30日-2023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	鹏都农牧	股票代码	0025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357.85	1.47%	
合 计	9,357.85	1.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69,680.43	10.93	69,680.43	1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80.43	10.93	69,680.43	1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146.23	18.53	118,146.23	1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146.23	18.53	118,146.23	1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82,005.46	12.87	78,377.61	1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005.46	12.87	78,377.61	1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21,279.17	3.34	15,549.17	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79.17	3.34	15,549.17	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91,111.28	45.67	281,753.43	4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111.28	45.67	281,753.43	4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厚康实业、和汇实业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实业、和汇实业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9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55,000,000股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05.SH,以下简称"三峡能源")股票,根据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拟使用该部分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证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2、本次公告为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提示性公告,具体交易将根据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实施。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概述

公司持有三峡能源股票255,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0.89%,为盘活资产,增加持有证券的投资收益,公司拟将上述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后,公司可通过参与出借交易盘活所持有的三峡能源股票。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所持有的三峡能源股票,证金公司到期向公司归还所借股票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时间节点,具体交易期限及利率将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通持有三峡能源股票转融通业务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洪先生作为有权签字人组织公司管理层开展证券出借业务及账户信息完善等后续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拟将持有的三峡能源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公司通过参与该项业务,可以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三、后续安排

在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本次转融通出借交易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证券出借业务,进一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级和D级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3月24日起对旗下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C级基金份额(代码:017898)和D级基金份额(代码:017899),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份额类别概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C 级基金份额和 D 级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 A 级基金份额和 B级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A级基金份额、B级基金份额开通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C级基金份额、D级基金份额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级基金份额、D级基金份额不参与基金份额升降级。

二、新增基金份额的费率和相关业务安排

(一)新增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基金新增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如下所示:

1、管理费率(与A级和B级基金份额一致)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算。

2、托管费率(与A级和B级基金份额一致)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年,D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年。

4、申购费、赎回费

本基金新增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与A级基金份额、B级基金份额一致,不收取申购费,原则上不收取赎回费(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需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情形除外)。

(二)其他业务安排

1、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申购、赎回,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自2023年3月24日起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3、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销售机构的变更或增减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网站公示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增加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我公司就《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新增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在官网披露,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1.《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1.《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节 释义	基金份额等级:指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金额等级,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的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等级单独公布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份额的升级:指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之和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降级:指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之和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限制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等级:指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服务费、销售方式或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等的不同,形成的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等级单独公布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等级设置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的升级:指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之和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本基金份额的升级业务规则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份额的降级:指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之和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限制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本基金份额的降级业务规则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第四节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分级 1.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等级,对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各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一、基金份额的分级 1. 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服务费、销售方式或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等的不同,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各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第六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3.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五)申购、赎回和转换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日收益和七日收益率,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差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日收益和七日收益率以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媒体、注册登记机构同时根据基金日收益对投资者的份额进行相应的调增或调减。 4.T+2日12:00前,销售机构将申购资金(不含申购费)划到"基金清算账户",由基金清算账户汇总。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T+2日16: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收款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2日12:00前划到代理行"基金清算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5.T+2日,基金管理人通知代理行从代理行"基金清算账户" 将赎回资金向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划出。
第七节 基金的转换	(七)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系列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九)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暂停期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七)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系列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九)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暂停期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第八节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六)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六)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 增加: 本基金具体升降级业务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第十节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万份净收益及七日收益率; ……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证券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第十八节 基金资产